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合行审投资字[2022]48号

项目名称	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,阿里山路以南,疏港一路以东,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:117°38'24.000",北纬:34°36'21.600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7021
	起止时间: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8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山东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405MA7K62233M
	地址:台儿庄区港航园区核心位置,马兰屯镇阿里山路南侧,疏港一路以东,紧邻华亿港航
	电子信箱:无
	法人代表:孙守国 联系电话:19806329056
	授权经办人姓名:侯明冉 联系电话:18606321608 证件类型及号码:身份证 370811199203093014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

	<p>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其中，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为 38698.80 元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0年 9月 29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